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汕港管函〔2017〕65号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关于转发《汕头市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 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 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的函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汕头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安委办〔2017〕4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关措施并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汕头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2017年3月31日

汕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安委办〔2017〕42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保税、高新、海湾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市安委办制定《汕头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安办〔2017〕30号）（附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指导意见》要求，做实做细重大安全风险的排查和分级分类的管控工作，着力构建集规划设计、重点行业领域、工艺设备材料、特殊场所、人员素质“五位一体”的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制度体系，减少高风险项目数量和重大危险源，全面提升企业和区域的本质安全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精神

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指导意见》落实，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紧紧扭住遏制重特大事故这个“牛鼻子”，加快构建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各地和《指导意见》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具体措施。

（二）明确各自职责分工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要求，以及《汕头市党政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规定，结合各自实际，逐条对照《指导意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措施、措施、责任，防止出现分工不清、推诿扯皮的现象，确保《指导意见》实施的效果。

（三）广泛深入开展《指导意见》宣贯工作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积极开展各类宣贯活动，通过召开会议、转发文件、媒体宣传、现场解读等多种形式，把《指导意见》总体思路、工作要求和五大方面、16条具体指导意见层层传达贯彻到基层单位和企业，提高企业管理人员、企业职工和群众对《指导意见》的知晓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分工、周密部署、层层落实。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逐条对照《指导意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抓紧组织推进，全力以赴抓好、抓实、抓

出成效。

（二）注重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合理安排，加大投入，把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结合起来，在加强规划设计安全管理、严格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强化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材料安全准入管理、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控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管理，促进《指导意见》有效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和单位加大宣传力度，全面提高广大企业、社会各界对《指导意见》重要性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排查整治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考核督促。各地要把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纳入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工作跟踪督办制度，定期通报工作完成情况，通报结果要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将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本地区各类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并适时组织专项督查，指导推进各项部署落实到位。

附件：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安办〔2017〕30号）

抄送：省安委办。

汕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8日印发